

# 关于做好我校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为深入推进我校学科内涵建设，梳理学科建设的优势与不足，不断提高学科建设水平，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关于公布《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方案》的通知（学位中心〔2020〕43号）和《第五轮学科评估邀请函》（学位中心〔2020〕44号）的内容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我校参加全国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评条件

（一）我校具有博士、硕士学位授予权（包括一级学科和二级学科授权）的一级学科，可自愿申请参评。

（二）实行“相近学科同时参评”规则：同一学科门类须同时参评；理学、工学门类须同时参评；可授予多个门类学位的学科，所涉及门类须同时参评。

以下情况不纳入“相近学科同时参评”范围：仅有“硕士二级”授权的学科；2016年1月1日以后新增学位授权的学科。

按照以上规则，我校2016年以后新增的工学门类下的光学工程、信息与通信工程、食品科学与工程，农学门类下的畜牧学，管理学门类下的公共管理不参加此次评估；工学、理学、农学、

医学、管理学、艺术学门类下的其它学科必须参评，其它门类下的各博士硕士学位授权学科均可按规则自愿申请参评。

满足以上条件的学科清单见东北林业大学参评学科清单(附件 1)。

## **二、材料报送**

参评学科填写的《学科简况表》(样表见附件 3)按照学科门类区分。本轮评估信息采集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减轻学科负担、提高数据可靠性，采用“公共数据获取与单位审核补充相结合”的信息采集模式。本学科相关成果公共信息可在评估系统中查询选择，供学科审核补充。通过评估系统填报的材料须按国家和军队保密规定进行脱密处理，不得包含涉密信息。部分学科在填报社会服务案例时，确有无法脱密至公开的，须按要求(见附件 2)报送“涉密案例”。

### **(二) 报送问卷调查对象信息**

面向学生和用人单位开展问卷调查。学科评估从“国家学位授予信息备案数据库”抽取部分学术学位研究生作为调查对象反馈给相关单位，请学科补充毕业生信息及所在用人单位联系信息，并提供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的全部在校学术学位研究生信息。具体报送要求见附件 2。

### **(三) 报送境外同行专家信息**

在数学、化学、机械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软件工程、药学、工商管理、设计学等学科开展国际声誉调查(详见附件2)。请相关学科推荐具有较高学术水平且熟悉国内高校情况的境外同行专家(推荐表见附件2)。届时,从中邀请部分专家参与国际声誉调查。

### **三、评估程序**

#### **(一) 组织领导**

参评学科所在学院成立XX学院第五轮学科评估领导小组,部署协调学科评估工作。并指派1人作为联系人,负责与研究生院沟通传递信息。

#### **(二) 材料准备**

参评学科按照《学科评估简况表》要求确定学科师资队伍名单,集体商议各项相关成果目录,报学院学科评估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学科务必确保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争议或证明材料不充分的数据须反复核实或不予采用,学院学科评估领导小组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三) 系统填报**

参评学科指定的联系人登录评估系统(网址:<https://xkpg.cdgd.edu.cn>)对公共获取的数据进行核验,补充,完成《学科简况表》、《毕业生与用人单位信息表》、《在校生信息

表》、《境外专家推荐表》等学科评估材料填报并按要求预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账号与密码将由研究生院另行单独告知。

#### **（四）数据审查**

研究生院对评估系统生成的《参评数据汇总表》进行信息逻辑检查，重复数据将反馈给相关学科进行多次数据调整。修订后的相关评估材料由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审议意见反馈给相关学科修订。

#### **（五）审核提交**

修订后的《参评数据汇总表》等相关材料由学校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审核通过后由研究生院在线提交，通过评估系统打印后盖学校公章，上传至学位中心评估系统。

### **四、时间安排**

（一）11月20日前，学院报送学科评估领导小组名单和学科评估联系人回执（附件5），电子版发送至1813419689@qq.com，纸质版1份（需盖学院公章）报送至行政楼1116学科建设办公室。请各学院联系人及时加入“东林第五轮学科评估工作群”（QQ群号：704923416）。

（二）11月21日-12月9日，学科进行评估材料的准备工作，论证填报相关数据。

（三）12月10日-20日，学科登录评估系统，核对、补充

公共数据，完成评估相关表格的填报工作。

(四) 2020年12月21日-2021年1月10日，研究生院对评估数据进行校验，召开学科建设委员会审议评估材料，学科调整、补充、完善相关数据。

(五) 1月10日-1月15日，召开学校学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评估材料，审核通过后，上报学位中心。

## 五、有关要求

1. 高度重视，责任明确。各参评学科在认真学习领会此次评估的指标体系前提下，要树立责任意识，分工明确。一级学科带头人是本次学科评估的第一责任人，全面安排、协调本学科参评材料的填报工作，做到责任明确，分工到人。

2. 严格标准，客观真实。在填报材料过程中，要严格按照填报要求、数据标准填报，且务必保证填报信息和数据的真实可靠，有据可查，不得盲报乱报。

3. 深度挖掘，高度凝练。对于优秀在校生、优秀毕业生、学科社会服务等典型成就和案例要深度挖掘，切实把最优、最好、最成功的典型填报上去；学科简介部分，要准确把握本学科的定位与目标，高度凝练学科的优势特色、方向设置和培养目标，力争让评审专家感觉耳目一新、印象深刻。

4. 及时布置，准时提交。由于此次评估时间要求较紧，填报

任务量较大，请各参评学科务必及时布置落实，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准时提交。

联系人：曲发义 0451-82190711 崔玉红 0451-82192093

东北林业大学研究生院

2020年11月12日